

枣环许可字〔2025〕56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博原制药（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1 亿片  
维生素 D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博原制药（山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博原制药（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1 亿片维生素 D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新建，位于枣庄市峄城化工产业园。经 VD4 制备、VD2 制备、VD1 制备、中间体 VD 制备、VD 精制、制粒工艺等，实现年产 1 亿片维生素 D 能力。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在甲类厂房 3 内建设，设备全部新建，辅助工程、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等均依托现有。储运工程中，甲类和丙类仓库均依托现有工程，外部运输采用公路运输，对于易燃、易爆、腐蚀性、有毒有害等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委托有危化品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内部输送的液体原料和气体原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其他采用叉车及平板车运输。新增除盐系统、二级冷凝系统，废气处理系统、污水处理、循环水站等公辅工程依托现有

工程。项目年生产 300 天。本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环保投资 230 万元，占比约 2%。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以做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角度，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的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营。

##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本）、《关于印发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9]112 号）、《枣庄市市直部门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精简版)》等相关规定，制定扬尘防治方案，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设置洗车平台，厂区采取洒水或喷淋稳定剂等抑尘措施。生产废水、生活废水须进行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加强设备安装中打孔、切割等作业、及高噪声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噪声控制，禁止夜间施工。建设期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严禁违规作业，严防事故发生。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组织废气依托呼吸车间废气处理系统，废气经“二级冷凝+碱喷淋+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脱附”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甲苯、环己烷、甲醇、颗粒物、VOCs 等污染物排放浓度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Ⅱ时段等

相关要求。颗粒物须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要求。

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强化上料、卸料、物料转运以及储存的过程中造成的有机溶剂等无组织挥发管控。装置区物料投加、周转、蒸馏不凝气及冷凝液的收集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把常压反应釜呼吸阀、分离设备呼吸阀等通过管线连接，同时将呼吸口上部切换阀切换至废气管道，上料或转料过程中产生的有机物的无组织挥发通过反应釜顶部的呼吸口及切换阀切入废气管道；固体物料投加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加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卸料过程须将卸入的容器密闭，将顶部的放空管接入废气管道。装置区水相通过密闭管道收集、输送，废水储存采用密闭水池进行存储，减少异味产生。实行LDAR技术与制度，定期对车间内装置和管线进行检查检测，及时对泄漏点进行维修。将VOCs的削减与监控纳入日常生产管理体系。设置绿化防护隔离带。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新建除盐设施，生产废水经除盐后，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高盐废水经除盐系统处理后冷凝水与其他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一起进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理。其中生产废水经“芬顿”工艺

预处理后，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采用“生化调节池+水解酸化+一级缺氧池+一级好氧池+二级缺氧池+MBR 池+氧化池+砂滤+碳滤+排放水池”工艺处理后，经园区管网进入枣庄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进入管网废水须满足《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表 2 排放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枣庄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四)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应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五)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值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六)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蒸馏残余物、废浓缩液、废物料包装袋、废活性炭、废盐、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各类危险废物经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转移、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灯管由生产厂家回收。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相关规定。生产中若发现报告书中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七)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生产车间、污水收集和输送系统严格落实防渗措施。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排气筒DA001、DA002安装挥发性有机物连续在线监控仪器。污水处理站出口安装pH、化学需氧量、氨氮连续在线监控仪器。环保设备安装“分表计电”智能控制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排气筒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和监测孔。依托厂区西南角、中部和东北角三处监测井开展地下水监测。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大气环境风险三级防范体系。在工艺设计与安全方面，对储存区、装置区、管线等采取密封防泄漏措施。配套有毒、有害气体自动监测报警系，自动控制，联锁装置及自动切断系统等。采取事故后应急处置，如喷淋消防系统、事故引风喷淋系统、泡沫覆盖、事故应急池等措施。建立水环境风险三级防范体系设置围堰和导流沟，设置1024m<sup>3</sup>事故池容纳发生事故后产生废水。在企业事故水池进水口和项目区雨水排放口均设置截止阀门，将消防废水及泄漏物控制在企业厂区。拉沟河上设置闸坝、桥梁，将事故废水截流在拉沟河内。开展大气环境应急环境监测。加强危险物质贮存场所安全和危险物质的运输管控。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备案，建设事故防范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设备并演练，确保环境安全。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

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九）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运营）。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峄城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峄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31日

---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

抄送：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31日印发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